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7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許辰

受告知人 明青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上午9時20分，
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
月16日宣判，惟受告知人明青平未經合法送達，本院認有再
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